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一月

蘇浙皖京滬五省市交通委員會

會議紀錄彙編 第一集

- 一 成立緣起及兩年來工作概況
- 二 五省市互通汽車籌辦紀略
- 三 第一次至第八次常會及第一次臨時會議紀錄
- 四 各次議案分類摘要

蘇浙皖京滬五省市交通委員會編印

蘇浙皖京滬五省市交通委員會成立緣起及兩年來

工作概況

一、本會成立緣起 民國二十一年春全國經濟委員會開始督造蘇浙皖三省聯絡公路閱時半載次第完成因鑒於前此各省市管理汽車之規章未能劃一公路行車之設備亦多未普遍往往一地汽車駛入他省境內時或以未領當地牌照而難通行或以不諳規章禁律而遭處罰又或須逐段繳納通行費始獲通過凡此種種均足阻礙交通之發展運商旅客交感不便際茲聯絡公路日臻暢達之時汽車之行駛自不宜復爲省市界域所限而一切有關公路之安全警衛及食息遊旅之設備亦應免除畛域自謀之見共同籌辦互策程功爰發起籌議互通汽車辦法期盡公路運輸之功能復以已成路線所經地區除蘇浙皖三省外並包括京滬兩市故特聯合蘇浙皖京滬五省市代表先後在京滬各地舉行代 會議三次小組會議二次議決汽車互通辦法以不收通行費僅普遍按時征納一次互通車捐並注意管理規章之劃一及交通設備之推進爲原則文書往復諏諮研討歷時五六月互通汽

車暫行章程始議決通過並呈奉核准公布施行本會即於同年十二月正式組織成立定名為蘇浙皖京滬五省市交通委員會

二、歷次會議情形 本會組織由全國經濟委員會及五省市政府各派一人為委員設辦事處於經委會並照組織規程以經委會所派委員為常務委員主持辦事處事務約每兩個月召集常會一次輪流在經委會及各省市重要地方舉行並以開會所在地之委員為主席截止二十三年年底止共計舉行常會八次臨時會議一次所有一切工作經先後印曾議紀錄茲為便於明瞭起見爰撮叙大要如左

歷次會議情形表

會議次數	時期	地點	主席代表機關	議決案件數
成立會及第一次常會	二十一年十二月十七日	經委會	經委會	二十四
第二次常會	二十二年三月二十五日	鎮江	江蘇省政府	二十九
第三次常會	同年五月十九日及二十日	杭州	浙江省政府	三十九
第四次常會	同年八月二十五日及二十六日	蕪湖	安徽省政府	三十五

第五次常會	同 年 十一月二十三日及二十四日	南京	南京市政府	二十五
第六次常會	二十三年 二月十六日及十七日	上海	上海市政府	三十三
第七次常會	同 年 六月十四日至十六日	經委會	經委會	四十四
第八次常會	同 年 十月十八日及十九日	無錫	江蘇省政府	三十九
第一次臨時會	同 年 八月一日	經委會	經委會	四

附註：以上歷次會議議決各案均分別性質或由本會常務委員及各省市委員分別執行或由本會函請經委會轉函各省市政府查核施行

會轉函各省市政府查核施行

三、各種交通法規及施行情形 本會重要工作爲劃一各省市管理公路交通之各種章則蓋吾國尙未製定公路法及交通管理法其關於交通管理及運輸設備者大都由各省市按照地方情形自定單行法規自公路暢通以後汽車駛行瞬息千里交通規章自不宜再爲省市界域所囿致涉紛歧故本會自成立以來首即致力於討議劃一規章之工作所有先後議決之件視其輕重或由五省市政府飭屬照辦或由各省市作爲各該省市之單行法規依法公布施行茲將業經施行之規章列舉如左：

各種交通法規及施行情形表

類別	法規名稱	稱施	行	情	形備	考
基本規章	五省市互通汽車暫行章程	五省市代表商定後由五省市市政府公布施行同時並已呈奉行政院備案	見會議紀錄彙編第一頁			
組織	五省市交通委員會組織規程	本規程依據五省市互通汽車暫行章程之規定由五省市代表商定後同時由五省市市政府分別備案	見會議紀錄彙編第二頁			
管	五省市交通委員會辦事處章程	已由本會照辦	第一次會議紀錄			
行辦事簡章	五省市交通安全設計委員會暫行辦事簡章	同	右			
合辦汽車機務人員訓練所章程	由經委會與本會合辦在招考中		第八次會議紀錄			
五省市商營汽車路公司徵收營業汽車通行費規則	已由五省市市政府公布施行		第四次會議紀錄			
五省市公路聯運辦法	已由五省市市政府飭屬照辦		第二次會議紀錄			
五省市汽車駕駛人執照統一辦法	定二十三年四月一日為施行期已由五省市市政府按期施行		第六次會議紀錄			
五省市汽車駕駛人考驗規則	定二十三年七月一日為施行期已由五省市市政府按期施行		第六次會議紀錄			
五省市汽車駕駛人考驗員任用標準及臨時駕駛執照發給辦法	已由五省市市政府公布施行		第六次會議紀錄			
五省市公路汽車運貨通則	定二十四年一月一日為施行期已由五省市市政府按期施行		第七次會議紀錄			

	五省市公路汽車載客通則	同	右第七次會議紀錄
	五省市跨越省市長途汽車減成納捐暫行辦法	同	右第七次會議紀錄
	五省市試車牌照發給辦法	已由五省市公布施行	第七次會議紀錄
	五省市互通汽車解款付款辦法	已由五省市政府飭屬照辦	第一次會議紀錄
	五省市公路交通安全運動大綱	已由本會照辦	第五次會議紀錄
設 備	各省公路路線編號辦法	已由五省市政府及湘鄂豫贛四省政府飭屬照辦	第一次會議紀錄
	設置公路里程橋涵牌誌統一辦法	已由五省市政府飭屬照辦	第四次會議紀錄
	五省市公路交通標誌號誌設置保護規則	定二十三年三月一日為施行期已由五省市政府公布施行並分函鄂湘贛四省政府會照推行	第五次會議紀錄

四、舉辦安全運動及組織五省市公路交通安全設計委員會 自汽車通行以來以其行駛迅速時肇禍端避免之道一方面固須有嚴密之交通管理規章使用路者遵循一定之紀律一方面並應施行車輛之檢驗與駕駛人之考試以及改良道路之構造佈置行車之設備同時訓練民衆使對於公路交通具有常識如此分途並舉庶可減少危險本會有鑒於此因於第五次會議議定公路交通安全運動大綱規定以互通汽車捐解會款內指撥十分之一

駕駛人統一執照解會經費及經委會與各省市市政府補助之款項爲安全事業經費並推定經委會公路衛生兩處暨京市府首都警察廳各派代表共同組織公路交通安全設計委員會附設會內於上年二月五日成立即就議定之安全運動大綱視其性質分爲(1)五省市一致舉辦者(2)先就京市試辦者(3)陸續舉辦者三種茲將業經舉辦及正在進行中各事列舉於下

1. 製發五省市汽車駕駛人統一執照
2. 統一五省市汽車駕駛人考驗方法
3. 舉辦南京市汽車駕駛人訓練班
4. 舉辦五省市各公路急救訓練巡迴演講
5. 編具行路安全常識材料送新生活運動促進會採用
6. 編印行路常識掛圖
7. 督促各公路限期完成交通標誌並補助經費
8. 在南京市試辦交通安全線

9. 設置第一號救濟服務車

10 製發簡便急救藥箱

11 編印公路旅行指南

12 編印汽車肇禍急救法掛圖

13 編印交通安全方面各種須知

14 製印各公路公共男女廁所圖案

以上爲已舉辦者

15 督促各公路添設急救服務站

16 接洽各公路附近醫院兼辦公路救護事務

17 派員赴各地民衆教育館及小學校巡迴演講

18 草擬交通安全獎章發給辦法

以上爲正在進行中者

五、聯合全國經濟委員會舉辦汽車機務人員訓練所

本會鑒于五省市互通汽車

辦法施行以來公路業務日形發展各處機關所需機務車務人材頗感缺乏因於第七次會議擬聯合經委會及各省市組設車務及機務人員訓練班以資造就嗣經第一次臨時會議及第八次會議討論結果以辦理高級機務人員訓練班設備教育難臻完善乃與交通大學商定自二十三年秋季始在該校機械工程學院內加開汽車機械工程學系由經委會一次補助該校八千元充開辦時設備之用其經常費用歸該校自行籌措并以車務人員訓練班亦改由公路處西北國營公路管理局與陝甘地方政府就近合辦故本會遂祇與公路處合辦汽車機務人員訓練所以培植高中畢業學生其經費來源由經委會補助一萬元本會撥款一萬元五省市市政府共担一萬元連同閩省補助一千元合共三萬一千元已分別訂定該所章程招生簡章及課程科目支配表等項并假實業部中央工業試驗所餘屋爲校址二十四年二月即可開始授課

六、協助各省市辦理公路交通事業情形 本會經費係由五省市解會之互通汽車捐及汽車駕駛人統一執照費之一部份而來截至二十三年年底止共計約收十一萬二千餘元關於解會之互通汽車捐用途議定支配原則如下(1)五省市互通汽車路線上應舉

辦或改良而非一省市所能獨辦之交通設備費用（2）其他因特殊情形所需之費用（3）辦事處經常費用關於解會之執照費議定充各省市公路交通標誌號誌安全設備及安全駕駛獎勵費用截至二十三年年底止協助各省市辦理公路交通事業津貼共計支出八萬五千餘元

以上六端祇將本會成立前籌辦之經過及兩年來工作情形簡賅言之所有詳細狀況及有關案件具載「五省市互通汽車籌辦紀略」及本會第一次至第八次常會「會議紀錄」中併錄次編以明其增損變遷之迹俾得觀覽焉

五省市互通汽車籌辦紀略

原书空白页

五省市互通汽車籌辦紀略

一、互通汽車之創議

全國經濟委員會自二十一年五月組織蘇浙皖道路專門委員會從事計劃督促蘇浙皖京滬五省市公路之聯絡闢時三月漸臻完成鑒於互通汽車事在必行若不預先通籌辦法將見各省市各自爲政公私均感不便爲統一管理便利行旅及保護各省市路政收入起見因擬定五省市互通汽車辦法原則七條（附件一）徵收通行費原則四條（附件二）以事屬創舉自應徵詢衆意乃於七月初先由經委會籌備處將所擬辦法原則分送五省市政府請予簽註意見以便共策進行辦法

二、原擬兩種原則之要點 經委會初擬互通汽車辦法原則及征收通行費原則原議發售通行證單程通行證及往返通行證按里程收費每季通行證則按通行省市之多寡遞等收費

三、各省市政府之意見 自八月下旬至九月中旬五省市政府先後函覆經委會對於互通汽車之議僉表贊同就中上海市政府並另擬原則十四條（附件三）江蘇建設廳另擬辦法大綱十四條（附件四）浙江省政府另擬辦法十條（附件五）

四、召集代表會議之決定 八月十九日蘇浙皖道路專門委員會在京舉行第二次會議議決將前擬原則先行通過

再由經委會籌備函約三省建設廳京市工務局滬市公用局各派代表於九月十六日在上海商訂詳細辦法並請國聯顧問敖京基及經委會陳體誠趙祖康諸君先事研究敖京基等當即根據通過原則及各省市函復意見草擬五省市互通汽車章程第一第二兩草案(附件六附件七)以備提交代表會議討論

五、第一第二草案之要點 互通汽車章程第一草案係根據初擬兩種辦法原則加以具體補充其不同之點(一)初擬原則祇設通行證第一草案則於通行證之外添設通行牌(二)初擬原則於通行費之征收或以里程計或以通行省市多寡計第一草案則概規定以通行日期收牌證費里程多寡往返次數均不計較以求簡便公允而已至第二草案乃於第一草案之外另行草擬之辦法第一草案以酌收通行證費取消沿路征收之通行或養路捐稅為原則第二草案則以完全不收通行費或養路捐稅為原則蓋起草諸君欲以二種不同之辦法貢獻會議採擇也

六、五省市第一次代表會議 九月十六日舉行五省市代表互通汽車第一次會議出席者為五省市政府代表及經委會顧問暨主管人員議決要點(一)互通汽車以不收通行費為原則但暫時得以簡便公允而統一之方法徵收費用(二)五省市政府應於規定日期開始普遍略增牌照費使各該省市汽車得互通各路至所收額外費用另行會商分配辦法(三)額外增加應照原有牌照費之百分率計算規定(四)收費日期自二十二年一月一日起(五)根據第二草案為原則先組織小組會議詳細研究所有會議詳情悉載第一次會議紀錄中(附件八)此次會議最重要之意義厥惟決定普遍略增牌照費既非征收通行費亦非完全不收費與初擬原則及第一第二草案均有出入是誠最為簡便公允而易於統一之方法也

七、五省市第二次代表會議 九月二十五日在上海舉行五省市代表互通汽車第二次會議加邀江南滬閩兩長途汽車公司代表列席議決要點（一）自二十二年一月一日以後之互通車輛以一律不收費僅略加牌照費爲原則惟商辦公汽車公司營業養路因不收費而受損失應將附收牌照費從優撥助並規定保護營業辦法（二）二十二年一月一日以前在京杭滬杭兩路上通行汽車除營業汽車仍照收通行費外凡自用乘人汽車及機器腳踏車概不收費並不加牌照費（三）互通車輛辦法先由上次會議所組織之小組會議詳擬章程草案提交大會決定其餘內容悉詳第二次會議紀錄中（附件九）此次會議之結果係於第一次會議決定原則之外更決定二十二年一月一日以前之臨時辦法及對於商辦公汽車公司之補助保護原則蓋又加詳盡矣

八、兩次小組會議 第三次代表會議後繼開第一次小組會議對於附加車捐之百分率通行車輛種類重量之限制商辦長途汽車公司之補助及各種管理方法之劃一等等皆加以充分之討論詳情載第一次小組會議紀錄中（附件十）十月二十一日在浙江公路局舉行第二次小組會議除將第一次小組會議討論各節重加詳表之商榷外復將小組會議中起草之互通汽車章程草案修正通過（附件十一）並擬組織五省市交通委員會統一管理通車事宜曾起草章程草案（附件十二）附件十三詳見第二次小組會議紀錄中（附件十三）一面綜合兩次小組會議之結果作一總報告（附件十四）提交五省市代表互通汽車第三次會議討論對於附加車捐之百分率在第一次小組會議本定將自用營業分別輕重至第二次小組會議始改爲一律同等也

九、五省市第三次代表會議 十月二十二日在浙江公路局舉行第三次代表會議將小組會議所草擬之五省市互

通汽車章程及五省市交通委員會組織規程悉予修正通過其議決要點爲（一）規定劃一互通汽車辦法實行以前汽車通行京杭滬杭公私各路之臨時辦法（二）確定改製汽車號牌式樣顏色（三）互通汽車牌照捐照小組會議決定一律照原車捐額普遍附加百分之十以其百分之二十五歸各省市百分之七十五歸五省市交通委員會保管再行支配用途詳見第三次代表會議紀錄中（附件十五）

十、公布五省市互通汽車章程及成立五省市交通委員會 十一月經委會籌備處將第三次代表會議議決之五省市互通汽車章程分函徵詢各省市政府意見皆表贊同乃定於十二月十五日由五省市政府同時公布一律自二十二年一月一日開始實行十二月杪經委會籌備處將該項章程呈奉行政院核備案同時五省市交通委員會亦於十二月間組織成立由經委會及五省市政府各派一人爲委員十二月十七日在經委會開成立會並舉行第一次常會議設立辦事處附設於經委會爰將經過情形和敘崖略關係案件擇要附錄以供有心路政者之考覽焉

附件一 京蘇滬浙皖五省市公路互通汽車辦法原則

- 一、本辦法爲使南京市江蘇省上海市浙江省或安徽省各種汽車能通行任何其他省市之公路而定
- 二、在五省市汽車事業未平均發展以前所有一省市之汽車通行其他省市公路時必須購買通行證
- 三、通行證分三種其價目表另定之

甲、單程通行證

（紙）